

2025 年教育科学学院

学术型“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安排

一、报到

考生应根据本专业笔试、面试开始时间，提前 30 分钟到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教育科学学院相应课室（考场）报到、候考。

考核前将对考生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者不予参加综合考核。考生须提供身份证、学籍学历信息、外语水平证明、科研成果证明等博士报名材料的原件与复印件进行比对校验，原件归还考生（材料要求详见我院《2025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实施细则》）。

二、考核流程

（一）考核日程

报考研究方向	考生数	综合考核				
		笔试		面试		
		时间	地点	开始时间	候考室	面试室
教育学原理	6	3 月 25 日 14:30-17:30	教科院 625	3 月 25 日 9:00	教科院 311	教科院 207
课程与教学论	6	3 月 23 日 08:30-11:30	教科院 625	3 月 23 日 14:30	教科院 310	教科院 207
教育史						
学前教育学						
比较教育学	5	3 月 23 日 08:30-11:30	教科院 625	3 月 24 日 9:00	教科院 311	教科院 207
高等教育学	6	3 月 25 日 14:30-17:30	教科院 625	3 月 26 日 9:00	教科院 311	教科院 207
科学教育学	2	3 月 23 日 08:30-11:30	教科院 625	3 月 24 日 9: 30	教科院 102	教科院 311
工程教育学	3	3 月 25 日 14:30-17:30	教科院 625	3 月 26 日 14:30	教科院 311	教科院 207
教育经济与管 理	6	3 月 23 日 14:30-17:30	教科院 504	3 月 23 日 9:00	教科院 113	教科院 207

（二）笔试

笔试即专业基础考核，满分 100 分。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基础知识和研究方法的掌握和理解、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和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合格线为 60 分，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不予录取。

1. 笔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开考前 30 分钟考生开始进入考场；考生迟到 10 分钟之内，可参加笔试但不延长考试时间，迟到超出 10 分钟，视为主动放弃考试。

2. 考生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笔试。考生进入考场后需将手机静音，将手机、资料等随身物品放至指定位置。

3. 开考前 10 分钟监考员宣读《考场规则》，开考前 5 分钟监考员发放试题，考生静坐等待考试开始，不得无故离开座位。

4. 监考员宣布考试开始，考生在答题纸所规定的区域内用黑色签字笔作答，不能用其他颜色的钢笔作答。

5. 考试过程中如有疑问或特殊情况，考生需举手示意，等候监考员解答。

6. 考试结束前不得提前交卷，否则本场考试成绩记为 0 分。

7. 监考员宣布考试结束，考生立即停止书写并听从监考员口令提交答卷。

8. 监考员清点答卷，确认无误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场。

(三) 面试

面试流程：

1. 面试内容

面试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外语考核和综合测评。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由我院负责思想政治工作的干部、导师或研究生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方面的情况。此项内容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外语考核（满分为 100 分）

重点考核外语的听、说、读、译等能力，合格线为 60 分，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不予录取。

(3) 综合测评（满分为 100 分）

主要是采取面试方式，重点考核申请者是否具备攻读本学科博士学位的潜能和素质（包括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成果和科研经历、科研创新潜力和创新意识、研究兴趣、学术视野、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合格线为 60 分，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不予录取。

2. 面试流程

（1）综合测评（约 19 分钟）

①考生自我介绍（约 2 分钟）。包括教育背景、硕士期间的学习成绩、获奖情况等个人基本情况。

②科研素质考评（约 5 分钟）。重点考查申请者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科研水平和研究潜质、学术兴趣和学术能力等。考生结合 PPT 介绍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

考生须于 3 月 21 日 17:00 前将汇报 PPT 发送至学院邮箱：jkyymb@126.com，文件及邮件命名为“**报考研究方向+姓名**”。请考生注意 PPT 页面、字体等设置的通用性，面试当天原则上不接受补交或更换 PPT。

③师生即席问答（约 12 分钟）。考核组成员针对考生汇报内容及报考专业相关知识进行提问，考核学生的专业知识水平、运用知识的能力和培养潜力。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约 3 分钟）

考核组成员针对考生思想品德方面进行提问。

（3）外语考核（约 8 分钟）

考生随机抽取一篇英文材料，朗读后用中文阐述主要内容并发表个人见解。
（各专业视情况可额外自定）

三、体检要求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执行。

拟录取名单公示开始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拟录取考生将本人在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原件送（寄）至我院（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106 室，孙老师收，邮编：510631，电话：

020-85219912。信封上注明“2025年学术型博士体检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体检报告或者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录取考生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入学资格。

（体检内容参照《体检表》<https://yz.scnu.edu.cn/a/20181203/323.html>，可用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的体检表。若在本校校医院体检，请自行与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校医院三楼健康管理中心联系，电话 020-85211186）。

四、其他

严格按照我校《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华师〔2023〕148号）、《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我院《2025年“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联系方式

1. 学院联系方式

电话：020-85219912

网址：<http://jky.scnu.edu.cn/recruit/yanjiushengzhaosheng/>

2. 学校研究生招生科：020—85213863

网址：<https://yz.scnu.edu.cn/>

3. 招生监督邮箱

学校研究生招生科：zsb03@scnu.edu.cn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2025年3月20日